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37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6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377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胜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和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和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和胜股份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胜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37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敏

2022 年 4 月 21 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9,176,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4,82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388.2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710.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16.4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16.4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2011026529200309591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44050178190100000148 | 0.00 |
| 合计 | | 0.00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098.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6,482.4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30.3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098.85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 否 | 22,155.49 | 22,155.49 | - | 22,769.59 | 102.8% | 2019年9月(注1) | 5,983.85 | 是 | 否 |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696.00 | 2,696.00 | 330.37 | 2,698.34 | 100.1% | 2019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否 | 1,630.91 | 1,630.91 | - | 1,630.9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482.40 | 26,482.40 | 330.37 | 27,098.85 | - | - | - | - | - |
| 合计 | - | 26,482.40 | 26,482.40 | 330.37 | 27,098.8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于2019年9月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